臺南市政府高齡友善城市

114 年各局處推動成果－住宅面向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工作重點：針對老人保護及獨居老人，持續宣導居家用火用電、瓦斯與一氧化碳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並加強連動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宣導及宣導使用爐火感知安全裝置之爐具。

壹、 進行防火宣導及居家訪視家數，114年為71,845戶；針對65歲以上長者訪視戶數，114年為2,890戶(含獨居長者)。

貳、 獨居老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除拒絕裝設戶數，全數皆已安裝完成；本局針對裝設10年以上對象訪視宣導，截至114年12月底止，再次接受補助之獨居老人戶數為250戶。未接受補助原因包含:排斥收受餽贈、擔心詐騙、顧慮後續可能衍生相關問題及其他原因:如死亡、住戶遷徙等。

參、 114年截至12月，長者安養照護場所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共計165家，目前不合格家數0家。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壹、 整合住宅補貼政策

一、計畫內容

(一)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尚未購置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並辦理貸款之家庭，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貸款金額最高 21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

(二)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僅有一戶老舊住宅的家庭貸款自行修繕住宅改善品質，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貸款金額最高 80 萬元，年限 15 年。

(三) 租金補貼：協助沒有能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有租賃住宅事實者，按月補貼租金，以減輕租屋負擔。112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舊戶直接帶入審查不用申請、隨到隨辦申請更便民，依據租賃行政區及身分別核給租金補貼，65 歲以上長者補貼金額加碼 1.2 倍。

二、111-113 年計畫補貼 65 歲以上長者件數

(一)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8 件。

(二)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2 件。

(三) 租金補貼，111 年-113 年累計已核定 66,364 戶(總數)。

三、114 年計畫補貼 65 歲以上長者件數

(一)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共計核定 0 件。

(二)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共計核定 9 件。

(三) 租金補貼，中央宣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延長至 115 年，件數自 114 年重新起算，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 95,677 件(含舊案帶入)，已核定 85,611 件(總數)，持續受理民眾申請並辦理審查作業。

備註：111 年度以後由中央負責辦理，受理申請資料並無出生年月，故無法知道 65 歲以上申請者的件數，僅能知道申請總數。

貳、 臺南市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

一、 計畫內容：本案經費全數由中央補助，以稅捐優惠、修繕補助及收租管理等誘因吸引目前空閒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加入本計畫出租作為社會住宅，由政府委託辦理之租屋服務事業，將該房屋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之承租人，透過租賃管理並照顧弱勢族群，兼具健全租賃市場，並藉此政府降低興建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達到多贏局面。

二、 執行成果：本案第一至三期計畫成功媒合 65 歲以上長者分別達 72、 176 及 159 位；第四期計畫開辦期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期 65 歲以上長者成功媒合 240 位。第五期計畫起改由公會版辦理，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共計媒合 829 件。

備註：第五期計畫管轄機關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僅能取得總　數數據、無各身分別統計件數。

三、 只租不售宜居社宅

(一) 依據住宅法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65 歲以上長輩屬住宅法規定之社會弱勢者，本市社會住宅將有部分比例為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入住。

(二)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6 日受理宜居仁愛、宜居成功社宅申請，共計招租 178 戶。

1. 宜居仁愛：114 年 5 月 27 日抽籤，合格申請戶 1,448 戶、正取 75 戶。統計至 114 年 12 月，已入住之承租人為 65 歲以上老人者共 16 戶，約佔 21.3%。
2. 宜居成功：114 年 6 月 11 日抽籤，合格申請戶 5,520 戶、正取 103 戶。統計至 114 年 12 月，已入住之承租人為 65 歲以上老人者共 26 戶，約佔 25.2%。
3. 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15 年 1 月 12 日受理宜居小東社宅申租，招租戶數 376 戶。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及提高其居住安全及品質：

112 年核定補助 18 人。

113 年核定補助 21 人。

114 年核定補助 29 人。